

# 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吴滩府发〔2023〕48号

各村（社区）委员会、各有关单位、镇属相关部门：

因上级参考政策文件变更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废止《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知》（吴滩府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吴滩镇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吴滩府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吴滩镇2023年春节期间道路交通暨“缓堵保畅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吴滩府发〔2023〕2号）文件。

重庆市江津区吴滩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